

正 本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 通州区老城东部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委托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检测单位(受托方): 北京路星顺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二、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三、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www.bjjs.gov.cn。

四、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931X

法定代表人：刘学军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185118828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新华分理处

账 号：0200000209014411777

检测单位（受托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3791609022F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京）建检专字第 20240014 号

法定代表人：刘可用

委托代理人：刘佳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北侧（施工队）

邮政编码：101300；联系电话：18813089634

电子邮箱：1308265564@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 顺义支行

账 号：010 9033 8840 1201 0504 07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通州区老城东部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1.3 结构类型：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4 联系人：／，联系电话：／



1.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1.6 其他：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 见证取样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其他：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颁布的检测标准、规程及验收规范等。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工程质量检测费用暂定金额人民币 ¥5901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零壹佰元整。

4.2 本合同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的收费标准，计取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4.3 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的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以通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4.4 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4.5 支付时间：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依据受托方的付款申请，委托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发生所有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 60%且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60%。结算评审后依据受托方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剩余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3) 每次支付前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出具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6 份。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10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1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2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3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4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6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19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工程相关信息、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0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8.4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8.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7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合作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合作项目完成竣工存档备案。

9.2 反腐败条款: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



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

9.3 受托方应保证所提供、使用的所有产品、设备及任何智力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委托方在向受托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受托方应补足。受托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所受损失的，受托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北京路星顺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日期：2015年3月16日

日期：2015年3月16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通州区老城东部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南起梨园南街，北至紫运北街，东起上码头路，西至玉桥中路，其中包含玉桥中路、玉桥东路、水仙南街、紫运北街、紫运南街、桦秀路、荔景西路、滨河中路南段等8条道路。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路星顺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工程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盖章）



乙方：北京路星顺达建设工程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北侧
（施工队）

电话：

电话：010-60464342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接诉即办责任书

根据《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在通州区老城东部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认真履行接诉即办监督职责，并承担相应监督责任及处罚。责任如下：

- 一、 总监领导建立接诉即办小组，制定快速反应预案，明确职责并落实。
- 二、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接诉即办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 三、 对施工单位污染防治、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易发生投诉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对措施不到位，意识淡薄的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并记录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 四、 接到投诉处理工单，全程监督施工队认真妥善处理，监督施工单位上交处理资料。
- 五、 监督施工单位开展接诉即办相关内容学习。
- 六、 接诉即办相关工作进行书面记录，项目完成后，总结报告建设单位。
- 七、 所有投诉案件，记入施工单位的月度考核。
- 八、 投诉罚则：
 - 1、 划分
 - 1) 一般投诉：能够妥善解决的，达到双满意回复的。
 - 2) 重大投诉：问题发生重复投诉，以及造成严重和后果的。
 - 3) 严重投诉：问题构成一定影响，对整体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
 - 2、 罚则
 - 1) 一般投诉能妥善解决，未造成重复投诉，对监理单位不予处罚。
 - 2) 重大投诉事件，对监理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处罚。
 - 3) 严重投诉事件，对监理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处罚。
 - 4) 上述处罚由业主单位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